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辦理「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一〇一學年第 12 次(總次第七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育亞(發)字 10200005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總次第一一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秘)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秘)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一〇五學年第九次(總次第一四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育亞(秘)字第 10600012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一〇六學年第五次(總次第一五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育亞(國際)字第 106000979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一〇八學年第十七次(總次第二〇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育亞(研)字第 1090004459 號令發布

一、目的及依據：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與實習，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學生國際競爭力，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補助款及本校相關配合款。

三、本要點補助類別：

- (一)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 (二) 學海惜珠：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 (三) 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四)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四、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出國時已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校內成績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不含休學生及在職專班碩士生)
- (三) 外語能力需符合以下其中之一：
 - 1.達申請之外國學校語言標準。
 - 2.前往之外國學校並無規定語文能力者，可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該生之留學國語言能力。
 - 3.其他有助於認定留學國語言能力之資料。
- (四) 學業成績優異者(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各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 (五)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者。
- (六) 清寒生申請本補助者，成績可不受第四款限制，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各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
- (七) 申請專業實習補助者，於申請日期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五、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備妥下列資料後，於每年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註明班級排名。
- (三) 相關外語能力證明。
- (四) 已獲得學校入學許可或國外指導教授、學術研究機構、企業同意接受前往者，請出具該機關核章之資格證明或同意函。
- (五) 學海惜珠申請者，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文件、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等相關文件。以上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退還。

六、申請本補助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初審：由申請人之系(所)、學位學程針對申請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排列選送優先順序，初審通過者，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學院院長於申請表上簽章認可後，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彙整。
- (二) 複審：初審通過者之申請案，依計畫之性質，由研發處或研發處視各案所需要之學術專業，擬具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計畫審查小組，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七、研修期程與研修類型：

- (一) 依本要點赴國外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一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限。
- (二) 學生於國外修讀之學分內容，需經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同意。

八、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

- (一) 依本要點補助者，實際補助金額及項目視當年度教育部補助額度及本校預

算而定。

(二) 補助項目及額度

- 1.生活費：補助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一學期以六個月計，一學季以三個月計。編列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支給原則。
- 2.機票費：台灣至該研修學校或實習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核實報銷。
- 3.學費：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學費)、實習(驗)費、學分費、研究費，核實報銷。

前項補助款項，獲補助者需於出國前辦妥所有應備手續後，始予撥付。

九、獲本要點補助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 (一) 獲補助者應於核定日起一個月內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二) 獲補助者在國外就讀之研修期程應達申請計畫所訂最低期程。
- (三) 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金。
- (四) 獲補助者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不得在國外學校有休學、退學、或逾期返國及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取得學位等之情事。
- (五) 獲補助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將追償補助金，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
- (六) 獲補助者出國選修之課程及學分採認等相關事宜，應於出國前事先取得系(所)、學位學程之認可證明，未辦妥相關事宜者，本予撥款；若獲補助者已逕行出國者，取消所有補助。
- (七) 獲補助者應於研修期間，每月繳交心得報告(五百字)，內含研修心得及生活心得之電子檔、照片；研修(實習)計畫期滿後二星期內，需登入教育部網站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並檢附相關單據核銷；獲補助者在學期間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
- (八) 獲補助者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六十日內返國，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返校就讀時應填具返國報到單，並繳交赴國外大學研修之正式修課及成績證明。
- (九) 獲補助者若國外研修學校須繳交學費，免繳本校學雜費；若國外研修學校無須繳交學費，則本校學雜費不得減免。

獲補助者倘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義務，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補助金；若未能如期償還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追償全額補助金。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年度學海飛颺獎學金」申請學生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就讀系(所)、學位學程:		學號:	
身分別: ()大學 年級 ()碩士生 年級 ()博士生 年級			
在校成績	101學年度第1學期平均成績: _____ 英文或其他外語檢定成績: _____		班級排名百分比 ^{註1} : _____
研修領域別:		前往研修國別:	
研修期程: 年 月 至 年 月			
研修學校中文校名(請詳填): _____ 研修學校英文校名(請詳填): _____ 研修學校網址: _____ ()研修學校是否為本校姐妹校? ()世界排名100大 ()其他 ^{註2} 參考依據 _____			
研修系所(學程)(請詳填)			
研修學校地址(請詳填)			
校內申請序號:(學生免填)		推薦優先序號:(學生免填)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是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是 ()否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是 ()否 說明: _____			
出國管道: ()系(所)、學位學程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學校交換生甄選計畫 ()其他, 說明: _____			
經費總需求(新臺幣)	學費	元; 生活費	元; 來回飛機票
	合計	元	元
個資保護聲明	為配合個資保護法, 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僅供申請學海飛颺獎學金使用。		
聲明與簽署	茲同意貴處引用本人之表列個資, 僅供申請學海飛颺獎學金使用。 申請人簽名: _____		

◎註1: 研究生得免填。

◎註2: 需符合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參考名冊(<http://www.fsedu.moe.gov.tw/>)

申請資料檢核	☐ 1.學生成績單 ☐ 2.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 3. 若有其他特殊表現, 請提具相關證明文件
--------	--

學生研修計畫	(研修計畫需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至少 600 字，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學院審查意見	☐ 推薦 ☐ 暫不推薦				
	理由： (請就學生之學業成績、傑出表現、外語能力、個人研修計畫等，逐項具體扼要敘述)				
推薦優先序號	(若僅推薦 1 名免排序)				
承辦人蓋章		系(所)、學位 學程 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教育部○○○年度學海惜珠獎學金」申請學生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請自行貼上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背面請寫上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就讀系(所)、學位學程:		學號:	
身分別: ()大學 年級 ()碩士生 年級 ()博士生 年級			
在校成績	101學年度第1學期平均成績: _____ 英文或其他外語檢定成績: _____		班級排名百分比 ^{註1} : _____
研修領域別:		前往研修國別:	
研修期程: 年 月 至 年 月			
研修學校中文校名(請詳填): 研修學校英文校名(請詳填): 研修學校網址: ()研修學校是否為本校姐妹校? ()世界排名100大 ()其他 ^{註2}			
研修系所(學程)(請詳填)			
研修學校地址(請詳填)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是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是 ()否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是 ()否 說明: _____			
出國管道: ()系(所)、學位學程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學校交換生甄選計畫 ()其他, 說明: _____			
經費總需求(新臺幣)	學費	元; 生活費	元; 來回飛機票
	合計	元	元
個資保護聲明	為配合個資保護法, 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僅供申請學海惜珠獎學金使用。		
聲明與簽署	茲同意貴處引用本人申請之表列個資, 僅供申請學海惜珠獎學金使用。 申請人簽署: _____		

◎註 1: 研究生得免填。

◎註 2: 需符合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參考名冊(<http://www.fsedu.moe.gov.tw/>)

申請資料檢核	☐ 1. 戶籍謄本正本 ☐ 2.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 3. 學生成績單 ☐ 4.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 5. 若有其他特殊表現, 請提具相關證明文件
--------	---

學生研修計畫	(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學院審查意見	☐ 推薦 ☐ 暫不推薦				
	理由： (請就學生之學業成績、傑出表現、外語能力、個人研修計畫等，逐項具體扼要敘述)				
推薦優先序號	(若僅推薦 1 名免排序)				
承辦人蓋章		系(所)、學位 學程 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育達科技大學 辦理

教育部-「學海築夢」
補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
○○年度申請計畫書

系／所全銜：

計畫主持人（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計畫基本資料及經費項目

(一)計畫基本資料

實習國別：					
預計出國時程： 年 月 ～ 年 月，共 日					
預計出國人數：					
預計出國人數：老師 名 + 學生 名，合計共 名（不得超過 15 人）					
身份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所)、學位學程／級別	實習領域	備註
☐ 老師 ☐ 學生					
☐ 老師 ☐ 學生					
☐ 老師 ☐ 學生					
☐ 老師 ☐ 學生					
☐ 老師 ☐ 學生					
☐ 老師 ☐ 學生					
☐ 老師 ☐ 學生					
註：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二)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			
項目	額度	編列標準及用途說明	小計
生活費			
來回機票			
業務費			
		合計 (A)	
自籌經費來源			
項目	額度		小計
		合計 (B)	
計畫總需求：合計 (A) + (B) = 元			

二、赴海外實習時，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如有共同主持人，請一併說明）：
計畫主持人須留滯海外 14 日以上之必要性及理由（如有共同主持人，請一併說明）：

三、實習計畫目的與執行方式

(一)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二)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三)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五)薦送學校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學程)
(六)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數填寫。

四、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一)海外實習企業(機構)名稱：
(二)實習單位之聲譽

(三)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四)提供實習相關協助及輔導
(五)夥伴關係
(六)國內就讀系所學分採計方式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數填寫

五、行政配套措施：

(一)受補助生國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

(二)薦送學校對參與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

(三)近 3 年內薦送學校獲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及執行情形(無則免填)

(四)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

育達科技大學 辦理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計畫書

系/所全銜：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計畫案資料

一、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主持人：

(三)實習國別：

(四)實習機構：

(五)實習領域(人文社會/基礎科學及工程/生醫科技/餐旅管理)：

(六)預計出國時程：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共 日

(七)團員資料表

預計出國人數：學生 名

優先 順序	身份	系所/ 級別	姓名	學號	實習 國別	實習 機構	預計出國 時程	實習 月數	前一學期 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 相關證明

(八)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校需提出相關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20%。

向教育部申請獎助經費_____元(A)			
學校配合款_____元(B)			
計畫總需求：(A) + (B) _____元			
項 目	金 額	編列標準	小 計
生 活 費			
來回機票			
合 計_____			

二、計畫案內容

(一)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

(二)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

(三)海外實習執行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及預定取得簽證種類等)

--

(四)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